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新荣昌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华兴证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自挂牌以来，新荣昌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华兴证券在担任新荣昌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新荣昌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新荣昌按时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华兴证券在担任新荣昌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新荣昌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谨慎的核查，勤勉尽责的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根据新荣昌战略发展需要，华兴证券经与新荣昌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



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华兴证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履行了相关报备程序，并于2021年8月24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

华兴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新荣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